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文件

许市监示[2021] 18号

转发《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的 通知》的通知

分局各科（室）、所：

现将《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民生领域
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
好贯彻落实。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市局综合执法支队，市局各分局：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已经市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局关于《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要求，聚焦民生领域，整治市场流通领域突出问题，加大执法力度，查办一批重点案件，严惩一批违法主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整合全市市场监管执法力量，市局决定开展 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专项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总局和省局决策部署，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和市场监管风险压力大的突出问题，集中优势兵力，精准重拳出击，依法查办一批群众身边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切实加大处罚力度。加强宣传曝光，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实现查办一案警示一片，有效遏制违法现象多发势头，着力化解和防范市场风险，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案件查办重点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关系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贴近群众生活重点服务行业，以及农村与城乡结合部市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多发的重点区域，重拳出击，严厉打击

以下违法行为：

- (一) 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检出“瘦肉精”的肉类及药残超标的畜产品和水产品；
- (二) 宣称减肥和降糖降压降脂等功能的食品中添加药品；
- (三) 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乱收费”；
- (四) 生产和销售“偷工减料”劣质钢筋、线缆；
- (五) “神医”、“神药”等虚假广告；
- (六) 翻新液化气“黑气瓶”；
- (七) 生产销售劣质儿童玩具；
- (八) 河南省茶叶市场秩序“春雷护茶”专项整治行动中列举的七项违法行为。

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梳理细化案件查办重点和本地市场流通领域现状，统筹安排工作，细化行动方案，充实“自选动作”，力争做到行业指向明确、商品种类清晰、违法行为具体。

三、步骤措施

此次专项行动贯穿全年，按照三个阶段实施。

- (一) 线索摸排及宣传阶段(4月19日至23日)。一是各级要在此阶段加强网络交易监测和12315平台大数据动态分析，畅通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之间线索移送渠道，及时获取产品抽检、飞行检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违法信息。密切关注舆情动态，

加强与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企业等交流，研判分析社会关注热点和业内突出问题，多方汇集违法线索，做到案源线索底数清、情况明，为执法办案提供靶向信息。二是要制定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方案，坚持办案与宣传统筹考虑，加强组织策划，有计划地开展宣传活动，展示案件查办成效，持续释放震慑效果。要通过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集中宣传。要根据生产经营活动和消费特点，突出不同时段的宣传主题，集中曝光解读查办的同类案件，形成“合唱”，掀起声势，增强震慑。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于办案中发现的深层次问题以及比较敏感的案件，要及时向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市局报告，市局定期选取不同领域典型案例，深入解读宣传，以案释法，以案普法。

（二）集中整治执法阶段（4月26日至12月17日）。一是加强上下协调联动。各级要加强对案件查办工作的组织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执法办案中的疑难问题，发挥好执法办案主力军作用。对于重大跨区域案件，市局将统一组织执法行动，协调开展“集群作战”；对于复杂案件及查处阻力较大的案件，各办案单位要主动报请市局实施挂牌督办。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的重大跨区域案件线索，可报请市局指定管辖或组织查办，重大跨省域线索由市局上报省局处置。二是强化区域协查联办。各级要牢固树立全链条办案理念，查办个案要深挖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协

同查处上下游关联违法行为。加强区域间联络会商、线索移送、案件协查，在办案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外地的，要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涉案地市场监管部门，并可根据需要请求开展协查。涉案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迅速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调查，并及时协查回复。三是严格落实案件查办制度。全面开展各类专项检查期间，案件线索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依法立案进行跟踪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者，发现一家，查处一家，重点查处一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社会反响强烈的违法案件。对同一主体违反市场监管领域多部法律法规的，要落实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严格依法定性处罚。

（三）总结阶段（12月20日至31日）。收集汇总专项行动战果，总结和推广活动中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规范有效的监管模式。市局将结合前期交叉检查、分区督查和案卷评查的结果，对敢于碰硬、深挖线索、攻克疑难案件的办案人员和地区，给予通报表扬；对问题多发高发、案件查办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组织保障。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市局决定成立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市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保海任组长，市局党组成员、药品安全总监高洪涛任副组长，市局法规科、执法稽查科、政务服务科、

信用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管科、广告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监督管理科、检验检测监管科、综合规划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各科室按职责加强对本领域案件查办的协调指导、督查督办和组织查办。参与重点案件查办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确定年度案件查办重点，统筹开展宣传活动，协商解决重大问题，推进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工作衔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执法稽查科，梁会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检查、信息汇总等工作。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也要相应建立协调机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方案，集中优势资源，保障办案条件，认真组织实施。

（二）严格落实行刑衔接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坚决杜绝“以调代罚”“以罚代刑”。加强与公安机关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研判等方面协作，对于重大复杂案件，根据情况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发挥各自优势，联查联办，依法严厉惩处违法行为。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非刑事案件，依法及时作出处罚。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及时会商解决法律适用中的疑难问题，为执法办案提供支撑。研究建立与纪检监察机关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以强监督促强执法，杜绝办案中“跑风漏气”，消除“人情案”，防止地方保护主义。

（三）积极做好失信联合惩治。各级要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强化对违法企业的社会监督。依法将符合条件的违法失信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加强信用约束。推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依法实施联合惩戒，进一步加大违法成本。

（四）做好案件统计报送。4月22日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本地实施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方案报送市局。专项行动方案要健全组织领导及协调机制，重点分析和梳理明确本地案件查办重点和查办领域，全面收集和汇总《方案》中专项行动内容所涉及的企业信息和市场动态数据，并指定具体办案能手和法律专家人员组成执法办案专家组，建立工作台账，认真制定好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流程。各县（市、区）要对市局转（交）办、督办以及自行发现的重点案件线索进行记录，实时跟踪查办进展，加强指导调度。各级要建立典型案件和重要线索报送制度。每月3日前须将上月查办的典型案件（不少于1个）及1条重要线索报送市局，办结的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可随时报送。相关办案数据，按要求将录入市场监管总局数据统计信息系统。7月1日、10月1日前，分别报送第二、三季度案件查办和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人：梁会民 杜旭生

联系电话：0374-3135861

邮 箱：xcsjzhzfz@163.com

- 附件：
1.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方案
 2. 生产销售“偷工减料”劣质钢筋、线缆案件查处方案
 3. 生产销售劣质儿童玩具案件查处方案
 4. 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乱收费”案件查处方案
 5. 翻新液化气“黑气瓶”案件查处方案
 6. “神医”、“神药”等虚假广告案件查处方案
 7. 典型案例报送信息表

附件1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方案

经过坚持不懈努力，我国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但是，从近年来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看，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从种养殖环节看，主要是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从生产流通环节看，主要是食品“非法添加”问题（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药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简称“两超一非”）。从物流环节看，随着进口食品特别是肉类产品消费量不断增大，叠加国外疫情肆虐的现状，进口冷链食品监管执法形势非常严峻。

一、查处重点

（一）以肉类、肉制品、罐头、速冻食品为重点，严厉查处检出“瘦肉精”等禁用兽药的违法行为；以冷链食品为重点，严厉查处生产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违法行为。以食用农产品为重点严厉查处农兽药残留超标、未按规定抽样检验和快速检测的违规行为。

（二）以宣称减肥、降糖降脂降压等功能的食品（包括保健食品）为重点，严厉查处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药品的违法行为。

（三）以网红饮品店、凉茶店、蛋糕店等餐饮服务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和食品推贩以及集中交易市场等为重点环节；以山寨食品、冷链食品、直播带货食品、畜禽肉类等为重点品种；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校园周边为重点地区。

二、查处依据

- (一)《食品安全法》第123条、第124条、第125条。
- (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三)《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共6批)。
- (四)《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5〕271号)。

三、有关要求

- (一)针对查处重点,对群众举报、日常监管及司法机关移送等渠道发现的线索,深挖细查。
- (二)现场检查做好预案,票、账、货等相关证据、生产经营仓储场所、运输工具以及违法行为要统筹考虑,及时收集固定证据。
- (三)做好执法抽检,以涉及“农兽药残留超标”“两超一非”和“冷链食品”的常规项目为重点,提高发现、查处违法行为的针对性和靶向性。
- (四)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总局令第2号),参考执行《食品安全违法查办指导手册》。

附件 2

生产销售“偷工减料”劣质钢筋、 线缆案件查处方案

近年来，我国产品质量稳中有升，一些领域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治理。但是，国家监督抽查情况表明，部分产品合格率仍然不高。消费者投诉举报、舆情曝光和有关行业协会的数据反映出，部分关系健康安全的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依然存在，严需集中力量、重拳出击，切实加大处罚力度，有效遏制假冒伪劣滋生和蔓延。

一、查处重点

(一) 以电线电缆、建筑用钢筋为重点，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行为。

(二) 未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三) 针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严厉查处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行为。

二、查处依据

(一) 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三条等规定作出处罚。

(二) 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等规定作出处罚。

(三) 依据《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等规定作出处罚。

(四) 依据《刑法》第一百四十条做好行刑衔接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大电商领域信息数据搜集力度，通过对网上投诉较多、价格不合理的产品进行排查，发现案件线索，落实属地查处。聚焦以上重点违法行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切忌贪大求全。

(二) 强化对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的执法。网络购物、网络直播、电视购物等网络销售中假冒伪劣问题较为严重。农村集贸市场以及部分产品生产销售集聚区，假冒伪劣产品问题较为突出。

(三) 加强与系统内其他业务部门、技术机构的协作配合，对其他部门转来的案件线索及时组织调查。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情况信息沟通，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兼顾建立长效机制，避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

(四) 围绕加强处罚力度，坚持以查处大案要案为突破口。建立健全大案要案查办督办制度，对重大案件，省级局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加强督导协调，切实加大案件查办力度，要重点突破，不流于表面形式。

附件 3

生产销售劣质儿童玩具案件查处方案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当前市场上还存在着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 CCC 目录内儿童玩具违法行为，严重危害消费者人身健康安全。

一、查处的具体违法行为、重点产品及地域

(一)查处的具体违法行为：列入 CCC 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

(二)重点产品：CCC 认证目录内的各类玩具。

(三)重点地域：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地区。

二、检查方式重点

(一) 生产领域

在生产领域，对生产企业进行检查时，检查列入 CCC 认证目录范围内但未获得认证的产品是否被擅自出厂、销售。检查的重点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生产企业是否生产未获得 CCC 认证的产品，并出厂、销售。
2. 生产企业是否正确使用 CCC 标志，如产品未获证但加施了 CCC 标志等、出厂的获证产品未加施 CCC 标志等。

3. 生产企业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采用欺骗或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假冒或伪造 CCC 认证证书或标志等。

（二）流通领域

在流通领域，对强制性认证产品经销商，包括批发、零售市场经营主体等进行检查时，重点关注：

1. 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 CCC 目录内产品并获证。
2. 认证证书的状态是否有效，自认证证书被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是否继续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3. 产品实际铭牌或标示上所列制造商、生产厂、型号规格等信息，是否与提供的认证证书相一致。
4.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三、查处的依据

（一）《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附件 4

中介机构“乱收费”案件查处方案

根据 1 月 2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全面开展自查抽查”的要求，以及国务院领导关于治理中介机构收费的重要批示精神，严厉查处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违规收费，是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举措，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一、查处重点

中介机构利用行政权力和行政影响力违规收费的行为：

(一) 利用行政职能、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或者只收费不服务。

(二) 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的费用，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三) 利用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将应当由行政机关承担的运营维护费等转嫁企业承担。

(四) 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五) 行业协会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违规开展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和强制赞助捐赠、订购刊物等乱收费行为。

二、查处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中发〔1990〕16号)。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8号)。

(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

(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

(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

(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

三、工作安排

3月，已印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1年“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将中介机构收费作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重点之一。

4-6月，开展交叉检查，由15个省份派出检查组对中介机构违规收费开展检查。

7-12月，开展联合督导，督促各地继续围绕专项行动要求持续推进检查工作。

附件 5

翻新液化气“黑气瓶”案件查处方案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在用气瓶约 1.79 亿只，其中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液化石油气瓶超过 1.4 亿只。有线索反映，不法分子将本应报废的液化石油气瓶翻新后销售到农村、乡镇充装使用。这类翻新气瓶由于使用年限不明、材质状况不明、可能存在未知缺陷，造成极大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已经严重影响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一、查处重点

（一）开展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检查

重点检查在用液化石油气瓶制造、检验标志；对标志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的气瓶，特别是“螺丝瓶”（即护罩与瓶体以螺纹方式连接）、涉嫌存在更换护罩以及标志造假的在用气瓶，应当予以强制报废，并进行压扁、切割（不能仅切割破坏瓶口螺纹）等去功能化处理。重点排查自有产权气瓶的来源，打击充装翻新气瓶或超期未检气瓶的行为。

（二）加强液化石油气瓶检验站排查

液化石油气瓶达到设计使用寿命或者经安全评估后已使用至 12 年的，应当报废，进行去功能化处理。任何单位不得储存、销售未经去功能化处理的报废液化石油气瓶。一经发现，应当责令其进行去功能化处理。重点排查翻新报废气瓶、销售已报废但

未经去功能化处理的气瓶等行为。

(三) 重点检查气瓶的电子标志信息可追溯情况

2021年1月1日以后出厂的液化石油气瓶，对无法通过电子标志对气瓶相关安全信息进行手机查询的气瓶，应当责令制造单位限期整改、依法召回并予以处罚。

二、查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三条等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等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2014)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

《液化石油气钢瓶》(GB/T5842-2006)

三、有关要求

根据目前掌握情况，云南、广西、湖南、湖北、河南、河北等地出现的翻新气瓶较为集中。要通过明查暗访这些省份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和检验站，抽查在用液化石油气瓶确认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根据群众举报提供的线索或由新闻单位调查取证，直接查处取缔翻新气瓶的黑窝点，对符合条件的，要移送公安机关。

附件6

“神医”“神药”等虚假广告案件查处方案

医疗、医疗美容、药品、保健食品等重要商品和服务广告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相关虚假违法广告误导公众，给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老年人、青少年等重点群体身体健康带来安全隐患，必须依法严厉打击。

一、行动目标

围绕社会反映集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健康、严重损害市场秩序的各类涉医疗、医疗美容、药品、保健食品等所谓“神医”“神药”广告乱象，集中市场监管全系统之力重拳出击。坚持“小切口、大实践”，力争通过每一季度查办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高压态势，实现查办一案、震慑一方的效果，努力降低医疗、医疗美容、药品、保健食品等广告违法率，营造让群众放心、安心、舒心的广告市场氛围。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相关广告专项监测

总局广告监管司组织全国性广告监测机构开展专项监测，完善与卫健、广电、中医药、教育等部门监测信息共享机制，扩大监测范围。各省广告监管处室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辖区内传统媒体、互联网、户外媒体发布的医疗、医疗美容、药品、保健食品广告进行专项监测，及时发现相关违法线索。

（二）组织重点案件查办

总局广告监管司和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广告处室要加强相关违法线索分析研判，精选重点线索，有计划地对重点线索组织查办。严厉打击假扮医生、专家、教授，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营销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等“神医”广告。严肃查处捏造事实、混淆概念、制造噱头、夸大效果以及保健食品宣传疾病治疗功效等各类“神药”广告。

（三）组织集中曝光

总局广告监管司和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广告处室要结合“铁拳”行动总体宣传工作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典型案例集中曝光，有效震慑不法市场主体。

三、工作要求

（一）重点线索台账管理

广告监管司建立重点线索转办督办台账，以总局“铁拳”行动名义对转交各地查办的案件线索实行跟踪督办。各地要按照督办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线索核查进展，并在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行政处罚决定等重要时点向广告监管司报送相关行政处罚文书。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管处室可以参照广告监管司做法，加强对下级重点线索查办的督促指导，层层压实责任。

（二）重大案件总局、省局直接组织查办

广告监管司台账管理的重点线索，明确属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广告处室是组织查办相关线索的第一责任人。违法线索涉及市

场主体跨区域或者相关当事人屡查屡犯、情节恶劣的，广告监管司可以商请执法稽查局共同组织查办。对于属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广告处室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力，查办工作难以推动的，广告监管司可以商请执法稽查局组织异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查办。对于查办不力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管司在综治考评时视情况予以扣分。

（三）加强行刑衔接和行纪贯通

用好用足法律手段，出重拳、下狠手，坚决严惩相关违法主体。对于广告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对发布相关虚假违法广告的媒体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后，及时向宣传、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通报情况，由其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附件7

典型案件报送信息表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办理状态：正在办理中 已办结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				
涉案企业名称 (人员姓名)			证照情况 (许可信息)	
立案时间	年月日		结案时间	年月日
涉案金额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调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赔偿数额 (万元)	
涉案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		本省以外涉案省(区、市)	
是否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出处罚时间	年月日
处罚决定内容			罚款数额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万元)	
其他处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另案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约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件移送 公安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移送时间	年月日
通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报 <input type="checkbox"/> 通报部门:		通报时间	年月日
案情摘要 (线索核查情况; 调查经过、 违法事实、处理结果; 产生 的效果和社会 影响等)	(可附页)			
是否已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办部门			联系人(电话)	

